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2021年度第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2022) 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2022年3月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2021年度第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2〕230号）文件，批准许昌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0.3296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21年度第十九批城市建设用地。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李庄社区土地，西至德兴路、李庄社区土地，南至李庄社区土地，北至李庄社区土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征收天宝路街道李庄社区集体建设用地0.32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我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天宝路街道办事处李庄社区区片编号为41100201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48.05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东城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征地上附属物进行补偿标准分类的通知》（许政〔2003〕28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据实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用。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1〕49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六、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市东城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并落实。特此公告。

2022年3月29日

